

讲诚信 懂规矩 守纪律

清风辽宁政务窗口

办事不找关系  用权不图好处

办事不找关系指南

本溪市交通运输局

目 录

交通权力事项清单	1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9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11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56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57



交通权力事项清单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一、省内公路 超限运输许可	1	省内超限运输审批（I类、II类）	10	
	2	省内超限运输III类（总质量100吨以下）	13	
二、道路普通 货运	3	道路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运输证年审	16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二、道路普通 货运	4	道路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运 输证补发	17	
	5	道路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运 输证换发	18	
	6	道路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运 输证注销	20	
	7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含普通 货运、专用运输、大件运输) 许可-设立	21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二、道路普通货运	8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含普通货运、专用运输、大件运输)许可-变更	23	
	9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含普通货运、专用运输、大件运输)许可-延续	24	
	10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含普通货运、专用运输、大件运输)许可-注销	26	
三、道路运输从业人员	11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诚信考核	28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三、道路运输从业人员	12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补发	29	
	13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换发	31	
	14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变更	32	
	15	普通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网上申请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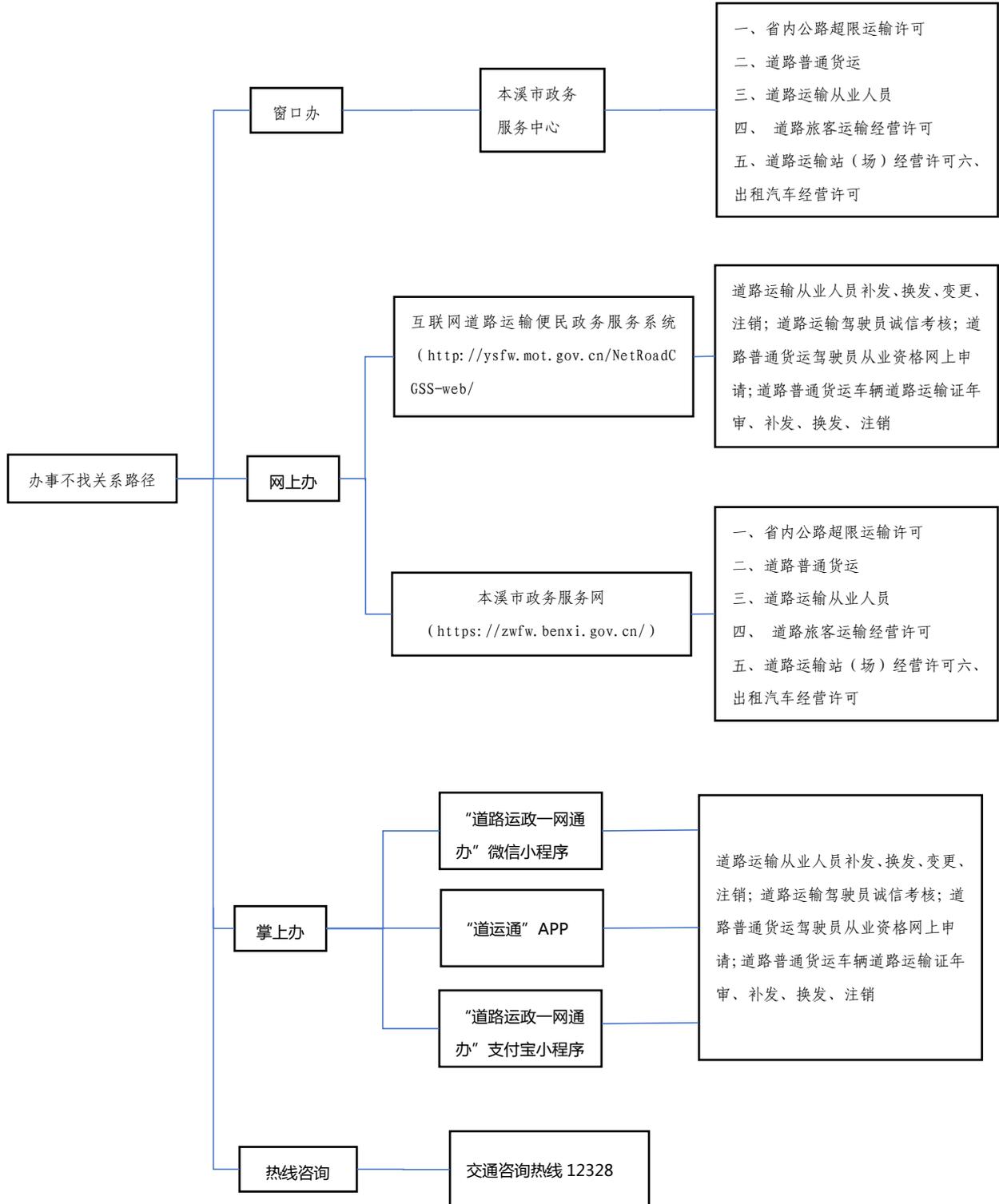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三、道路运输从业人员	16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注销	36	
四、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17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班车、包车、旅游）-设立（含子公司）	37	
	18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班车、包车、旅游）-变更（变更企业法人、名称、地址，变更经营范围）	39	
	19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班车、包车、旅游）-终止、注销道路客运经营	40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四、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20	道路客运班线（含新增）许可-新申请	42	
	21	道路客运班线（含新增）许可-变更（经营主体、起讫地、途经地点、客运站点、增加途中停靠站点）	44	
	22	道路客运班线（含新增）许可-暂停，终止、注销客运班线	45	
	23	《道路运输证》-核发，换发（补发）审验，班车更新	47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五、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24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49	
六、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25	巡游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51	
	26	网络预约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52	
	27	巡游客运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核发	54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六、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28	网络预约客运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核发	55	
七、路政许可	29	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高速公路及国省干线管径2米以上除外）	57	
	30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58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本溪市政务服务中心



序号	机构名称	地 址	联系电话
1	本溪市政务服务中心	本溪市明山区峪明路宏 峪小区一号公建市政务 服务中心二楼	024-43889036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一、省内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1. 省内超限运输审批（I类、II类）

大件运输车辆行驶公路前，承运人应当按下列规定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一）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运输的，向起运地省级公路管理机构递交申请书，申请机关需要列明超限运输途经公路沿线各省级公路管理机构，由起运地省级公路管理机构统一受理并组织协调沿线各省级公路管理机构联合审批，必要时可由交通运输部统一组织协调处理；（二）在省、自治区范围内跨设区的市进行运输，或者在直辖市范围内跨区、县进行运输的，向该省级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其受理并审批；（三）在设区的市范围内跨区、县进行运输的，向该市级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其受理并审批；（四）在区、县范围内进行运输的，向该县级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其受理并审批。

1.1 需提供要件

（1）授权委托书和经办人的身份证件（被授权委托人应当与经办人相符）（资料来源：申请人）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运输企业在系统注册时提交该项材料经部门验真并保留在系统中，该企业运输车辆提交申请时均不需要再提供该项材料）（资料来源：市场监督管理局）

(3) 车辆载货时总体轮廓图(或照片,确属不可解体超限物件证明、重量证明材料)和护送方案(属于Ⅲ类大件运输,以及可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畅通情形的需提供,护送方案应当包含护送车辆配置方案、护送人员配备方案、护送路线情况说明、护送操作细则、异常情况处理内容)(资料来源:申请人)

(4) 车辆道路运输证(含牵引车和挂车,需具备大件运输资质及在年检有效期内;临时牌照的,提供企业运输资质材料)(资料来源:交通运输局)

(5) 车辆行驶证(含牵引车和挂车)或者临时行驶车号牌(资料来源:公安局)

(6) 承运方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资料来源:交通运输局)

(7) 托运方委托承运货物的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本溪市明山区峪明路宏峪小区一号公建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②网上办:本溪市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benxi.gov.cn/icity/icity/proinfo-new?code=1121050000113054443210100259013>



1.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公路超限运输许可，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本溪市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28 咨询投诉。

2. 省内超限运输Ⅲ类（总质量 100 吨以下）

大件运输车辆行驶公路前，承运人应当按下列规定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一）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运输的，向起运地省级公路管理机构递交申请书，申请机关需要列明超限运输途经公路沿线各省级公路管理机构，由起运地省级公路管理机构统一受理并组织协调沿线各省级公路管理机构联合审批，必要时可由交通运输部统一组织协调处理；（二）在省、自治区范围内跨设区的市进行运输，或者在直辖市范围内跨区、县进行运输的，向该省级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其受理并审批；（三）在设区的市范围内跨区、县进行运输的，向该市级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其受理并审批；（四）在区、县范围内进行运输的，向该县级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其受理并审批。

2.1 需提供要件

(1) 授权委托书和经办人的身份证件（被授权委托人应当与经办人相符）（资料来源：申请人）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运输企业在系统注册时提交该项材料经部门验真并保留在系统中，该企业运输车辆提交申请时均不需要再提供该项材料）（资料来源：市场监督管理局）

(3) 车辆载货时总体轮廓图（或照片，确属不可解体超限物件证明、重量证明材料）和护送方案（属于Ⅲ类大件运输，以及可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畅通情形的需提供，护送方案应当包含护送车辆配置方案、护送人员配备方案、护送路线情况说明、护送操作细则、异常情况处理内容）（资料来源：申请人）

(4) 车辆道路运输证（含牵引车和挂车，需具备大件运输资质及在年检有效期内；临时牌照的，提供企业运输资质材料）（资料来源：交通运输局）

(5) 车辆行驶证（含牵引车和挂车）或者临时行驶车号牌（资料来源：公安局）

(6) 承运方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资料来源：交通运输局）

(7) 托运方委托承运货物的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本溪市明山区峪明路宏峪小区一号公建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②网上办：本溪市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benxi.gov.cn/icity/icity/proinfo-new?code=1121050000113054443210100259014>



2.3 办理时限：承诺 3 个工作日办结

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公路超限运输许可，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本溪市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28 咨询投诉。

二、道路普通货运

3. 道路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运输证年审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货运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审验内容包括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情况、车辆结构及尺寸变动情况和违章记录等。审验符合要求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道路运输证》审验记录中或者 IC 卡注明；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办理变更手续。

3.1 需提供要件

①道路运输证原件

②机动车行驶证及复印件

③道路货物运输车辆年度审验表（还需用办公电脑查看：1. 重载货车的动态监控设备在线情况； 2. 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年审信誉考核情况。）

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本溪市明山区峪明路宏峪小区一号公建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②网上办：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

<http://ysfw.mot.gov.cn/NetRoadCGSS-web/>

③掌上办：微信小程序“道路运政一网通办”、支付宝小程序“道路运政一网通办”、百度小程序“道路运政一网通办”、“运政通APP”



3.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3.4 温馨提示：本溪市交通运输局向您推荐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并提倡大家进行网上办理，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28 咨询投诉。

4. 道路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运输证补发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道路运输证》。

4.1 需提供要件

- ①机动车行驶证
- ②车辆 45 度角彩色电子照片（电子版照片）

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本溪市明山区峪明路宏峪小区一号公建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②网上办：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

<http://ysfw.mot.gov.cn/NetRoadCGSS-web/>

③掌上办：微信小程序“道路运政一网通办”、支付宝小程序“道路运政一网通办”、百度小程序“道路运政一网通办”、“运政通 APP”



4.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4.4 温馨提示：本溪市交通运输局向您推荐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

政务服务系统，并提倡大家进行网上办理，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28 咨询投诉。

5. 道路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运输证换发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道路运输证》。

5.1 需提供要件

- ① 机动车行驶证
- ② 车辆 45 度角彩色电子照片（电子版照片）
- ③ 原道路运输证原件

5.2 办理路径

① 窗口办：本溪市明山区峪明路宏峪小区一号公建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② 网上办：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

<http://ysfw.mot.gov.cn/NetRoadCGSS-web/>

③ 掌上办：微信小程序“道路运政一网通办”、支付宝小程序“道路运政一网通办”、百度小程序“道路运政一网通办”、“运政通 APP”



5.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5.4 温馨提示：本溪市交通运输局向您推荐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并提倡大家进行网上办理，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28 咨询投诉。

6. 道路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运输证注销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道路运输证》；第十七条 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需要终止经营的，应当在终止经营之日 30 日前告知原许可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并办理有关注销手续。

6.1 需提供要件

①道路运输证

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本溪市明山区峪明路宏峪小区一号公建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②网上办：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

<http://ysfw.mot.gov.cn/NetRoadCGSS-web/>

③掌上办：微信小程序“道路运政一网通办”、支付宝小程序“道路运政一网通办”、百度小程序“道路运政一网通办”、“运政通APP”



6.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6.4 温馨提示：本溪市交通运输局向您推荐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并提倡大家进行网上办理，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28 咨询投诉。

7.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含普通货运、专用运输、大件运输）许可-设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道路运输证》；第十七条 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需要终止经营的，应当在终止经营之日 30 日前告知原许可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并办理有关注销手续。

7.1 需提供要件

①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

②负责人、办理人身份证明和委托书

③现有机动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证书或车辆技术检测合格证复印件，拟购置运输车辆的承诺书

④已聘用或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

⑤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本溪市明山区峪明路宏峪小区一号公建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②网上办：本溪市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benxi.gov.cn/icity/icity/proinfo-new?code=1121050000113054443210100267001>



7.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7.4 温馨提示：本溪市交通运输局向您推荐本溪市政务服务网，并提倡大家进行网上办理，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28 咨询投诉。

8.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含普通货运、专用运输、大件运输）许可-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及车辆运营证。

8.1 需提供要件

- ①辽宁省道路运输经营者变更备案登记表
- 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复印件
- ③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 ④负责人身份证明, 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和委托书

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本溪市明山区峪明路宏峪小区一号公建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②网上办：本溪市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benxi.gov.cn/icity/icity/proinfo-new?code=1121050000113054443210100267005>



8.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8.4 温馨提示：本溪市交通运输局向您推荐本溪市政务服务网，并提倡大家进行网上办理，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28 咨询投诉。

9.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含普通货运、专用运输、大件运输）许可-延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 年 4 月 30 日国务院令 第 406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及车辆运营证。

9.1 需提供要件

①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

②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及委

托书

③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④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⑤已聘用驾驶人员情况汇总表（包括姓名、年龄、驾驶证号、准驾车型、从业资格证号）；已聘用驾驶人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驾驶人员证明材料数量应同于车辆证明材料数量）

⑥营运货车明细汇总表（包括车牌照号、道路运输证号、车型种类、技术级、吨位数）；车辆行驶证、营运车辆的道路运输证（可按照每一许可项目至少提供一辆相应车型种类的证明材料）

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本溪市明山区峪明路宏峪小区一号公建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②网上办：本溪市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benxi.gov.cn/icity/icity/proinfo-new?code=1121050000113054443210100267002>



9.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9.4 温馨提示：本溪市交通运输局向您推荐本溪市政务服务网，并提倡大家进行网上办理，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28 咨询投诉。

10.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含普通货运、专用运输、大件运输）许可-注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第二十四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及车辆运营证。

10.1 需提供要件

- ① 《终止、注销经营申请表》
- ②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书
- ③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

1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本溪市明山区峪明路宏峪小区一号公建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②网上办：本溪市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benxi.gov.cn/icity/icity/proinfo-new?code=>

1121050000113054443210100267003



10.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0.4 温馨提示：本溪市交通运输局向您推荐本溪市政务服务网，并提倡大家进行网上办理，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28 咨询投诉。

三、道路运输从业人员

11.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诚信考核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是指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道路运输经理人和其他道路运输从业人员。

11.1 需提供要件

- ①从业资格证
- ②考核周期学习教育情况（非必要）

1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本溪市明山区峪明路宏峪小区一号公建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②网上办：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

<http://ysfw.mot.gov.cn/NetRoadCGSS-web/>

③掌上办：微信小程序“道路运政一网通办”、支付宝小程序“道路运政一网通办”、百度小程序“道路运政一网通办”、“运政通APP”



11.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1.4 温馨提示：本溪市交通运输局向您推荐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并提倡大家进行网上办理，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28 咨询投诉。

12.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补发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有效期为 6 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从业资格证变更手续。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

业资格档案应当由原发证机关在变更手续办结后 30 日内移交户籍迁入地或者现居住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第三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换发、补发、变更申请予以办理。申请人违反相关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且尚未接受处罚的，受理机关应当在其接受处罚后换发、补发、变更相应的从业资格证。

12.1 需提供要件

①近期二寸正面免冠彩色证件照片（电子版照片）

1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本溪市明山区峪明路宏峪小区一号公建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②网上办：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

<http://ysfw.mot.gov.cn/NetRoadCGSS-web/>

③掌上办：微信小程序“道路运政一网通办”、支付宝小程序“道路运政一网通办”、百度小程序“道路运政一网通办”、“运政通APP”



12.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2.4 温馨提示：本溪市交通运输局向您推荐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并提倡大家进行网上办理，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28 咨询投诉。

13.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换发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有效期为 6 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从业资格证变更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档案应当由原发证机关在变更手续办结后 30 日内移交户籍迁入地或者现居住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第三十一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申请予以办理。申请人违反相关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且尚未接受处罚的，受理机关应当在其接受处罚后换发、补发、变更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13.1 需提供要件

- ①近期二寸正面免冠彩色证件照片（电子版照片）
- ②机动车驾驶证
- ③从业资格证

1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本溪市明山区峪明路宏峪小区一号公建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②网上办：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

<http://ysfw.mot.gov.cn/NetRoadCGSS-web/>

③掌上办：微信小程序“道路运政一网通办”、支付宝小程序“道路运政一网通办”、百度小程序“道路运政一网通办”、“运政通APP”



13.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3.4 温馨提示：本溪市交通运输局向您推荐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并提倡大家进行网上办理，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28 咨询投诉。

14.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变更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有效期为 6 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道

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从业资格证件变更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档案应当由原发证机关在变更手续办结后 30 日内移交户籍迁入地或者现居住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第三十一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申请予以办理。申请人违反相关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且尚未接受处罚的，受理机关应当在其接受处罚后换发、补发、变更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14.1 需提供要件

- ①近期二寸正面免冠彩色证件照片（电子版照片）
- ②新服务单位聘用合同

1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本溪市明山区峪明路宏峪小区一号公建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②网上办：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

<http://ysfw.mot.gov.cn/NetRoadCGSS-web/>

③掌上办：微信小程序“道路运政一网通办”、支付宝小程序“道路运政一网通办”、百度小程序“道路运政一网通办”、“运政通APP”



14.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4.4 温馨提示：本溪市交通运输局向您推荐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并提倡大家进行网上办理，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28 咨询投诉。

15. 普通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网上申请

《关于做好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制度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交运办[2020]66号文，自2021年3月1日起，不得再组织开展除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已完成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制度改革工作的，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根据驾驶员提供的《结业证书》和相应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经登记并与驾驶培训监管服务平台或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信息比对核实后，颁发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并将相应材料存入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管理档案。

15.1 需提供要件

①近期二寸正面免冠彩色证件照片（电子版照片）

②机动车驾驶证

③身份证

④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结业证书（2021年3月1日以后，驾驶培训机构核发的结业证书）

⑤暂住地证明（在暂住地申请普通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需提交）

⑥已获取的从业资格证（申请普通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增项的驾驶员需提交）

1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本溪市明山区峪明路宏峪小区一号公建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②网上办：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

<http://ysfw.mot.gov.cn/NetRoadCGSS-web/>

③掌上办：微信小程序“道路运政一网通办”、支付宝小程序“道路运政一网通办”、百度小程序“道路运政一网通办”、“运政通APP”



15.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5.4 温馨提示：本溪市交通运输局向您推荐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并提倡大家进行网上办理，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28 咨询投诉。

16.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注销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注销其从业资格证：（一）持证人死亡的；（二）持证人申请注销的；（三）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年龄超过 60 周岁的；（四）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被注销或者被吊销的；（五）超过从业资格证有效期 180 日未申请换证的。凡被注销的从业资格证，应当由发证机关予以收回，公告作废并登记归档；无法收回的，从业资格证自行作废。

16.1 需提供要件

① 身份证

16.2 办理路径

① 窗口办：本溪市明山区峪明路宏峪小区一号公建市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② 网上办：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

<http://ysfw.mot.gov.cn/NetRoadCGSS-web/>

③ 掌上办：微信小程序“道路运政一网通办”、支付宝小程序“道路运政一网通办”、百度小程序“道路运政一网通办”、“运政通

APP”



16.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6.4 温馨提示：本溪市交通运输局向您推荐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并提倡大家进行网上办理，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28 咨询投诉。

四、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17.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班车、包车、旅游）-设立（含子公司）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下放后审批部门：省际、市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际叫交通运输部门，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自行确定下放事项的审批层级）。

17.1 需提供要件

①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表

②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个体经营者身份证件，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和

委托书

- ③拟投入车辆承诺书
- ④聘用驾驶员承诺书
- ⑤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1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本溪市明山区峪明路宏峪小区一号公建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②网上办：本溪市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benxi.gov.cn/icity/icity/proinfo-new?code=1121050000113054443210100255027>



17.3 办理时限：承诺 9 个工作日办结

17.4 温馨提示：本溪市交通运输局向您推荐本溪市政务服务网，并提倡大家进行网上办理，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28 咨询投诉。

18.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班车、包车、旅游）-变更（变更企业法人、名称、地址, 变更经营范围）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

〔2019〕6号)下放后审批部门:省际、市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际叫交通运输部门,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自行确定下放事项的审批层级)。

18.1 需提供要件

- ①《道路客运经营变更备案表》
- ②《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 ③企业法人身份证明、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及委托书
- ④《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1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本溪市明山区峪明路宏峪小区一号公建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②网上办:本溪市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benxi.gov.cn/icity/icity/proinfo-new?code=1121050000113054443210100255028>



18.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8.4 温馨提示：本溪市交通运输局向您推荐本溪市政务服务网，并提倡大家进行网上办理，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28 咨询投诉。

19.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班车、包车、旅游）-终止、注销道路客运经营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下放后审批部门：省际、市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际叫交通运输部门，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自行确定下放事项的审批层级）。

19.1 需提供要件

- ① 《道路客运经营终止申请表》
- ②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车辆《道路运输证》原件
- ③ 企业法定代表人、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及委托书

1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本溪市明山区峪明路宏峪小区一号公建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②网上办：本溪市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benxi.gov.cn/icity/icity/proinfo-new?code=1121050000113054443210100255030>



19.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9.4 温馨提示：本溪市交通运输局向您推荐本溪市政务服务网，并提倡大家进行网上办理，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28 咨询投诉。

20. 道路客运班线（含新增）许可-新申请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下放后审批部门：省际、市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际叫交通运输部门，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自行确定下放事项的审批层级）。

20.1 需提供要件

①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申请表

②承诺在投入运营前，与起讫地客运站和中途停靠地客运站签订进站协议（农村道路客运班线在乡村一端无客运站的，不作此端的进站承诺）

③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书

④拟投入车辆承诺书，包括客车数量、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座位数以及客车外廓长、宽、高。若拟投入客车属于已购置或者现有的，应提供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证书（车辆技术检测合格证）、客车等级评定证明及其复印件

⑤拟聘用驾驶人员承诺书

⑥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个体经营者身份证件，经办人身份证件和委托书

2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本溪市明山区峪明路宏峪小区一号公建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②网上办：本溪市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benxi.gov.cn/icity/icity/proinfo-new?code=1121050000113054443210100255031>



20.3 办理时限：承诺 9 个工作日办结

20.4 温馨提示：本溪市交通运输局向您推荐本溪市政务服务

网，并提倡大家进行网上办理，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28 咨询投诉。

21. 道路客运班线（含新增）许可-变更（经营主体、起讫地、途经地点、客运站点、增加途中停靠站点）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下放后审批部门：省际、市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际叫交通运输部门，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自行确定下放事项的审批层级）。

21.1 需提供要件

①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申请表

②经法定代表人/个体经营者签章的进站承诺，承诺在投入运营前，与起讫地客运站和中途停靠地客运站签订进站协议

③经法定代表人/个体经营者签章的运输服务质量承诺

④经法定代表人/个体经营者签章的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承诺，包括客车数量、类型等级、技术等级，承诺聘用的驾驶员具备从业资格

⑤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个体经营者身份证件，经办人身份证件和委托书

2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本溪市明山区峪明路宏峪小区一号公建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②网上办：本溪市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benxi.gov.cn/icity/icity/proinfo-new?code=1121050000113054443210100255032>



21.3 办理时限：承诺 6 个工作日办结

21.4 温馨提示：本溪市交通运输局向您推荐本溪市政务服务网，并提倡大家进行网上办理，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28 咨询投诉。

22. 道路客运班线（含新增）许可-暂停，终止、注销客运班线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下放后审批部门：省际、市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际叫交通运输部门，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自行确定下放事项的审批层级）。

22.1 需提供要件

①辽宁省道路客运经营暂停、终止申请表

②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及委

托书

③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或《道路运输证》

④ 客运线路标志牌

2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本溪市明山区峪明路宏峪小区一号公建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②网上办：本溪市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benxi.gov.cn/icity/icity/proinfo-new?code=1121050000113054443210100255034>



22.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2.4 温馨提示：本溪市交通运输局向您推荐本溪市政务服务网，并建议大家进行网上办理，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28 咨询投诉。

23. 《道路运输证》-核发，换发（补发）审验，班车更新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

〔2019〕6号）下放后审批部门：省际、市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际叫交通运输部门，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自行确定下放事项的审批层级）。

23.1 需提供要件

- ①道路客运业务办理申请表
- ②车辆承运人责任险
- ③机动车行驶证原件、复印件
- ④车辆登记证书原件、复印件
- ⑤从业人员资格证原件、复印件
- ⑥《道路运输证》原件或遗失声明
- ⑦原车去向证明
- ⑧符合车辆动态监管有关要求证明（GPS在线证明）
- ⑨《道路客运经营业务办理声明》
- ⑩客运班线起讫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出具的经公示无异议证明
- ⑪客运班线起讫地客运站或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出具的实载率证明

2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本溪市明山区峪明路宏峪小区一号公建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②网上办：本溪市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benxi.gov.cn/icity/icity/proinfo-new?code=>

1121050000113054443210100255035



23.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3.4 温馨提示：本溪市交通运输局向您推荐本溪市政务服务网，并提倡大家进行网上办理，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28 咨询投诉。

五、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24.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24.1 需提供要件

①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申请表

②拟招聘的专业人员、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和专业证书

③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④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文本

⑤客运站竣工验收证明和站级验收证明

2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本溪市明山区峪明路宏峪小区一号公建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②网上办：本溪市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benxi.gov.cn/icity/icity/proinfo-new?code=1121050000113054443210100269000>



24.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4.4 温馨提示：本溪市交通运输局向您推荐本溪市政务服务网，并提倡大家进行网上办理，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28 咨询投诉。

六、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25. 巡游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671号,2016年8月25日予以修改)
附件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25.1 需提供要件

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

②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③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证明及拟投入车辆承诺书,包括车辆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

④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

⑤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

⑥经营场所、停车场地有关使用证明

2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本溪市明山区峪明路宏峪小区一号公建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②网上办:本溪市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benxi.gov.cn/icity/icity/proinfo-new?code=1121050000113054443210100272001>



25.3 办理时限：承诺 9 个工作日办结

25.4 温馨提示：本溪市交通运输局向您推荐本溪市政务服务网，并提倡大家进行网上办理，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28 咨询投诉。

26. 网络预约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 第 671 号, 2016 年 8 月 25 日予以修改)
附件第 112 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26.1 需提供要件

- 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
- ②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 ③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属于分支机构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
- ④企业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出具的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报告
- ⑤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

⑥服务所在地办公场所、管理人员等信息

2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本溪市明山区峪明路宏峪小区一号公建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②网上办：本溪市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benxi.gov.cn/icity/icity/proinfo-new?code=1121050000113054443210100272002>



26.3 办理时限：承诺 9 个工作日办结

26.4 温馨提示：本溪市交通运输局向您推荐本溪市政务服务网，并提倡大家进行网上办理，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28 咨询投诉。

27. 巡游客运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核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671 号, 2016 年 8 月 25 日予以修改)
附件第 112 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27.1 需提供要件

- ①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 ②报废单或车辆转籍证明
- ③本溪市巡游出租汽车车辆购置预审表
- ④机动车行驶证
- ⑤计价器检定合格证明
- ⑥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⑦出租汽车业务办理审批表
- ⑧车辆彩色照片
- ⑨GPS 设备安装合格验收单
- ⑩巡游出租汽车管理服务协议书
- ⑪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
- ⑫机动车登记证书
- ⑬旧道路运输证

2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本溪市明山区峪明路宏峪小区一号公建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②网上办：本溪市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benxi.gov.cn/icity/icity/proinfo-new?code=1121050000113054443210101454001>



27.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7.4 温馨提示：本溪市交通运输局向您推荐本溪市政务服务网，并建议大家进行网上办理，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28 咨询投诉。

28. 网络预约客运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核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671 号, 2016 年 8 月 25 日予以修改)
附件第 112 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28.1 需提供要件

- ①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②车辆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③营运车辆保险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 ④车辆已安装导航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的证明文件原件
- ⑤车辆彩色照片 2 张及照片电子文档 1 份

28.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本溪市明山区峪明路宏峪小区一号公建市政务服务中

心二楼

②网上办：本溪市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benxi.gov.cn/icity/icity/proinfo-new?code=1121050000113054443210101454002>



28.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8.4 温馨提示：本溪市交通运输局向您推荐本溪市政务服务网，并建议大家进行网上办理，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28 咨询投诉。

七、路政许可

29. 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高速公路及国省干线管径 2 米以上除外）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年 3 月 7 日国务院令 第 593 号）
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

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29.1 需提供要件

- ① 申请人身份证明（单位机构代码证或个人身份证）
- ② 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明（存在委托代理时提交）
- ③ 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
- ④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 ⑤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 ⑥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 ⑦ 监理单位资质证明文件（国家规定必须实行监理的工程）

29.2 办理路径

① 窗口办：本溪市明山区峪明路宏峪小区一号公建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② 网上办：本溪市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benxi.gov.cn/icity/icity/proinfo-new?code=1121050000113054443210100280010>



29.3 办理时限：承诺 8 个工作日办结

29.4 温馨提示：本溪市交通运输局向您推荐本溪市政务服务网，并提倡大家进行网上办理，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28 咨询投诉。

30.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年 3 月 7 日国务院令 第 593 号）

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30.1 需提供要件

- ① 申请人身份证明（单位机构代码证或个人身份证）
- ② 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明（存在委托代理时提交）
- ③ 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
- ④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 ⑤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 ⑥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 ⑦ 监理单位资质证明文件（国家规定必须实行监理的工程）

3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本溪市明山区峪明路宏峪小区一号公建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②网上办：本溪市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benxi.gov.cn/icity/icity/proinfo-new?code=1121050000113054443210101685003>



30.3 办理时限：承诺 8 个工作日办结

30.4 温馨提示：本溪市交通运输局向您推荐本溪市政务服务网，并提倡大家进行网上办理，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28 咨询投诉。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禁办事项	禁办情形
一、大件运输许可禁止性条件	1. 货物属于可分载物品的;
	2. 承运人所持有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记载的经营资质不包括大型物件运输的;
	3. 承运人被依法限制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未满限制期限的;
	4. 采用普通平板车运输, 车辆单轴的平均轴荷超过 10000 千克或者最大轴荷超过 13000 千克的。
	5. 采用多轴多轮液压平板车运输, 车辆每轴线 (一线两轴 8 轮胎) 的平均轴荷超过 18000 千克或者最大轴荷超过 20000 千克的。
	6. 承运人不履行加固、改造义务的。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道路普通货运禁止性条件	1. 未就违章行为接受处罚、缴纳罚款
	2. 未按照规定参加综合性能检测
	3. 未按规定安装 GPS 设备
三、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禁止性条件	1. 2021 年 3 月 1 日取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结业证书, 无法申领普通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
	2. 存在未处理违章记录
	3. 从业人员年龄超过 60 岁
禁办事项存在禁办情形中的任意一种即禁止办理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序号	业务事项	可容缺资料	资料来源
1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班车、包车、旅游）-设立（含子公司）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个体经营者身份证件，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和委托书	申请人提供
2	道路客运班线（含新增）许可---新申请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个体经营者身份证件，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和委托书	申请人提供
3	道路客运班线（含新增）许可-变更（经营主体、起讫地、途经地点、客运站点、增加途中停靠站点）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个体经营者身份证件，经办人身份证件和委托书	
4	巡游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申请人提供
5	网络预约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申请人提供
6	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高速公路及国省干线管径2米以上除外）	1. 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明（存在委托代理时提交） 2. 监理单位资质证明文件（国家规定必须实行监理的工程）	申请人提供

序号	业务事项	可容缺资料	资料来源
7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1. 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明（存在委托代理时提交） 2. 监理单位资质证明文件（国家规定必须实行监理的工程）	申请人提供
补正期限：5 个工作日			

注：一个业务事项涉及多种可容缺资料的，可同时容缺

“首违不罚”事项清单



“首违不罚”事项清单

交通运输领域监管对象首次轻微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当事人承诺改正并改正到位后实行首次免罚，给予当事人改正的机会。

序号	事项名称
1	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处罚
2	公路建设项目擅自施工的处罚
3	擅自挖掘、占用公路的处罚
4	未经同意修建穿越、跨越公路的桥梁、渡槽的处罚
5	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修建穿越、跨越公路的桥梁、渡槽的处罚
6	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处罚
7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
8	擅自移动、涂改、损害公路附属设施的处罚
9	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试车场地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10	在公路用地挖沟引水影响公路畅通的处罚
11	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处罚
12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13	擅自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道）、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14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的处罚
15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
16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处罚
17	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悬挂物品的处罚
18	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处罚
19	未经许可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20	擅自挖掘公路用地；擅自占用公路用地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21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22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未履行公路绿化和水土保持义务的处罚
23	擅自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广告、标牌等非公路标志的处罚
24	擅自在高速公路用地及收费站等设施上设置标志牌、广告牌、张贴标语和宣传物品的处罚
25	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26	道路运输驾驶员不按照规定携带《从业资格证》的处罚
27	客运经营者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的处罚
28	客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处罚
29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物行为的处罚
30	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或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的处罚
31	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32	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处罚
33	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行为的处罚
34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处罚
35	对取得经营许可的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货运车辆参加经营行为的处罚
36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37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处罚
38	运输危险化学品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处罚
39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40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者未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41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的运输车辆不按照规定标明《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携带《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的处罚
42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不按批准的国际道路运输线路、站点、班次运输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43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在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处罚
44	道路运输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道路运输车辆或使用擅自改装的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45	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处罚
46	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档案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47	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的处罚
48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网约车平台公司不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处罚
49	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处罚
50	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51	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携带《从业资格证》的处罚
52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53	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规定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从业资格注册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54	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营运的处罚
55	出租汽车驾驶员未按规定放置服务监督卡的处罚
56	位于车站、机场、码头等公共场所，未在指定区域停车候客、按序排队、顺序走车，或者离开驾驶座位招揽乘客的处罚
57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货物运输车辆的处罚
58	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货物运输车辆的处罚
59	道路运输企业违反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规定的处罚
60	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61	公共交通运营企业未对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的处罚
62	城市公共汽车运营企业未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的处罚
63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处罚
64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建设工程质量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65	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行政处罚
66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处罚
67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处罚
68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处罚
69	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70	不将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和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备案的处罚
71	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定期向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报告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状况的处罚
72	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对发现的工程质量安全问题未及时组织整改的处罚
73	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完成项目交工验收报告的处罚
74	交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在工程施工前向建设、监理和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图纸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要求在施工现场设立代表处或者派驻代表的处罚
75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台账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76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将进场使用的建筑材料检验合格资料等信息记录存档备查的处罚
77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做好监理记录的处罚
78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未编制专项监理细则的处罚
79	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处罚
80	水路旅客运输代理、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未履行备案义务或者报告义务行为的处罚
81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处罚
82	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的处罚
83	水路运输企业未按规定报送从业人员信息的处罚
84	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设施的处罚
85	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处罚
86	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或者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87	对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以及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
88	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的处罚
89	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不按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90	船舶停泊未按规定留足值班人员的处罚
91	未按照《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处理意见纠正缺陷或者采取措施的处罚
92	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处罚
93	未按照规定随船携带或者保存《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处罚
94	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的处罚
95	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96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处罚
97	船员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法定文书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98	船长未如实记载船员的履职情况的处罚
99	触碰航标不报告的处罚
100	未将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的处罚
101	在城市市区的内河航道航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处罚
102	船舶未按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岸电的处罚
103	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处罚
104	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处罚
105	过闸船舶未按规定向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如实提供过闸信息的处罚

